

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
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界址等镇）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邓少华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章）：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张玲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英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工程概况	4
2.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3
1~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3
1~2 招标范围	13
1~3 工期	13
1~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14
1~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1~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8
1~7 其他招标说明	19
1~8 招标答疑	20
1~9 投标报价的编制	21
1~1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1~14 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27
1~15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27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2~1 工程承包方式	13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13
2~3 工程结算原则	14
2~4 工程付款办法	18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4~1 投标保证	32
4~2 履约保证金	62
5~1 工程的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7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37

格式一 封面	40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41
投 标 函	41
工程项目总价表	42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43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47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49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52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53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4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5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6
第八章 廉政合同、履约保函、支付保函	57
廉政合同	57
支付保函	62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6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工程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界址等镇）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项目业主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批准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雄发改投审〔2022〕128 号
5	项目代码	2110-440282-04-01-645120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本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100%
7	招标人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9058.49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约 235.48 万元，建安费约 6999.05 万元。
10	建设地点	南雄市邓坊镇、古市镇、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1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完善南雄市邓坊镇、古市镇、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5 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2 座（其中 1 座规模为 100m ³ /d, 1 座规模为 50m ³ /d, 2 座规模为 30m ³ /d, 2 座规模为 25m ³ /d, 6 座 10m ³ /d），新建污水入户管道约 49.31km，管径 DN100~DN200，新建主管道约 18.52km，管径 DN300~500。
1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委托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注：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2) 施工部分: 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注: 具体实施内容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3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14	工期	设计、施工总工期共 <u>320</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u>70</u>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u>250</u> 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15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市政行业工程（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应持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
--	--	---

	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2人。 3.4.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table><tr><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tr><td>1</td><td>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td></tr><tr><td>2</td><td>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td></tr><tr><td>3</td><td>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td></tr><tr><td>4</td><td>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tr><td>5</td><td>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td></tr><tr><td>6</td><td>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td></tr><tr><td>7</td><td>待定</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td></tr><tr><td>8</td><td>无</td><td>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td></tr></table> 5.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 and 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3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4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6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7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8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3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4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6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7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8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u>5000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																											

		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19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个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标书分为一册。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3	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24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缴纳，组成联合体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函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u>本工程总工期</u>，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必须从中标人的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划出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如下： <u>开户名称：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u>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银行账号：80020000001867564</u>
26	工程款支付	详见本招标文件“2-4、工程付款办法”
27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金额为结算价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2 年。
2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建【2015】26 号）等最新规定执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包干价 5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30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中路 269 号 联系人（部门）：雷工 电话：0751-3898005
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 号 联系人：文工 电话：0751-8767033、8767022

32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3860729
33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 143 号三楼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2.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7	相关评审资料 原件（如有）递 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8	相关评审资料 原件（如有）递 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 中心（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9	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 心（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11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和企业入库、获取招标文件、 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 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重新审批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2〕12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0-440282-04-01-645120。本工程业主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总投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1.3 监理单位：待定。

1.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共32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7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50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3.2 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费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3.3 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开工申请报告批复）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4.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相关人员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名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委托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注：**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2) 施工部分：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注：**具体实施内容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5.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1.1.1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委托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注：**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5.1.1.2 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本工程施工图设

计必须先经招标人确认才能送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若由于招标人或审图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5.1.1.3 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且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5.2 设计承包内容：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12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文件格式）。

5.3 中标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投资概算、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资料等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即限额设计。中标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优化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5.4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中标人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5.5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5.5.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5.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危大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5.6.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5.6.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才能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以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5.6.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配合勘察单位；
-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配合质量检测；
-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6.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中标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招标人。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招标人。

5.7 限额设计要求：

5.7.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5.7.2 中标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中标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或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高于 5.7.1 条规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7.3 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

5.8 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5.9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5.10 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须严格以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

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则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索赔。招标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中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 3 年内参加招标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5.11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2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13 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认后的主要管材、主要配件、设备质量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颜色要求采购。如变更规格、型号、品牌或颜色，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和使用，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主要管材、主要配件、设备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然后方可使用。

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14 本工程设计、施工需达到《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规定，中标人需确保项目完工后收集的片区污水进水 COD 浓度达到 80mg/L 以上。

5.15 项目完工后排水设施验收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排水管道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存在需整改问题，中标人需无条件整改完善，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招标人协调，施工用水及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中，不另计。

6.3 施工用电：招标人协调，施工用电及电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6.4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并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及安装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变压器、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南雄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相关线路、管路费用及安装费用以及购置及安装临时用电变压器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5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1~7 其他招标说明

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专门负责跟踪、签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疑问，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如有更换，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7.2 纪律与保密要求：

7.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2.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3 语言、计量及投标费用：

7.3.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7.3.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指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7.3.4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7.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7.4.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4.2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其设计文件和设计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4.3 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5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1~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 投标报价的编制

9.1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本工程投标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3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次包定。无论投标人是否列出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因项目实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6 投标人应采取设计优化的方式，通过土方平衡方法解决弃土问题，若仍有弃土，按实结算。

9.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9.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

9.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预算编制费、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9.9.1 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总价，结算按设计费的中标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预算编制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设计工作的辅助费用。如其他专业需要分包的，需向招标人报备。另外，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格施工图一式 12 份。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设计成果已通过确认，仍需进行设计变更、修改、调整等情况，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9.9.2 建安工程费用：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工程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如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书中另行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包含工程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

根据南雄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雄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2021 年实施全覆盖的文件精神，投标单位须按照文件要求将项目安责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9.9.3 预算包干费：根据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9.9.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高温补贴费、施工视频监控系统费用，专业分包的总包服务及配合费，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等，并承担相应风险，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9.5 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9.9.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韶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1 一般要求

1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1.1.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3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标书分为一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 1 份、副本三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注：组成联合体

时，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其它成员可不盖章）。

11.1.4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1.1.4.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1.1.4.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1.1.4.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1.1.4.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1.2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1.2.1 投标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格式二）；
-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5) 本章第 15.4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1.2.2 本章第 11.2.1 目中所列出的投标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1.2.3 投标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章第 11.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中标后先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设计成果确认经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通过,中标人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及招标人审批,然后依据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2、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按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若中标后依据经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该施工图预算必须达到办理合同备案及开工手续的要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式伍份完整的预算资料(含工程量计算表、施工图预算书及电子版)。

1~12 电子投标

12.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允许代理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限为 30 分钟），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重新上传的内容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因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1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13.3 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3.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并妥善保管。

13.7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相关资料的；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13.8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9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

(4)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14 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4.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从招标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达到此期限前的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14.2 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1~15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在评委中民主选出，负责人的权力与评委成员相等。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5.1.2.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5.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5.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4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15.2 开标

15.2.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开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 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5.2.2 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2.3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

评标委员会。

15.2.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3 标书评审

标书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15.4 评标方法

15.4.1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2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2.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满足本章第4.2.3目中的规定。
- (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5) 拟派项目经理，满足本章第4.3.1目中的规定。
- (6)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本章第4.3.2目中的规定。
- (7)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本章第4.3.3目中的规定。

(8) 拟派设计负责人，满足本章第4.3.4目中的规定。

(9)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

(10)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不是本次招标禁止投标条款中的单位。

(12)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2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 本章第11.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2.3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3)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5.4.2.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15.6条“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15.4.3 详细评审阶段

15.4.3.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100 分，权重为 5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权重为 5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 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1。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2。

c. $M=M1+M2$

式中：M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 ；当 $D_i < D$ 时， $E=0.5$ 。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 为商务技术得分，N 为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说 明		备注
商务部分得分 M1（88分）	施工企业（50分）	企业获得奖项（6分）	企业（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4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本子项最高得6分。	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②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项目 经理 综合 能力 (8 分)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合同金额≥ 5000 万元的污水处理类项目的得 4 分； 2、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合同金额≥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得 4 分。 本子项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打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企业 业绩 (12 分)	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类似工程指：合同金额≥ 5000 万的污水管网工程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 管理 体系 认证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同时具备以上 3 项证书得 6 分，具备其中 2 项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企业 合同 履约 (6 分)	企业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守重”）荣誉情况： 1. “守重”连续<u>3</u> 年的，得 <u>2</u> 分，超过 <u>3</u> 年的连续年度，每 1 年加 <u>2</u> 分（增加部分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计分），最高得 6 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1. 需附“守重”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守重”证书须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2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或协（学）会颁发的水处理相关环境技术类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或协（学）会颁发的水处理相关环境技术类奖项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计取 1 项。 2、投标人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且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类型包含污水处理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奖项及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设计企业 (38分)	企业业绩 (1分)	设计企业近三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项目投资金额≥ 5000万元的污水管网或污水治理等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PPP 工程）设计业绩得 1 分，。 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1. 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3.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获得	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奖项的每个得 4 分；获	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

	奖项 (8分)	得省级及以下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8 分。	计分一次。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 (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②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企业 纳税 信用 (1分)	设计企业连续 5 年以上(不含 5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	1.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企业 人员 配备 及技 术水 平（18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10分）	（1）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3）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注：本子项最高得10分。 ①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负责人获奖同一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各专业负责人（8分）	（1）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3分，本子项最高的

			5 分。 （2）拟派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3）拟派的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拟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本子项最多得 8 分。 ①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否则不得分。
	企 业 信 用 等 级 （ 1 分）	1、设计企近三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	设计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获得体系认证证书（1分）	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同时获得三项认证的得1分；同时获得其中2项认证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企业技术能力（8分）	设计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且在授权有效期内，市政污水处理（含生态修复）专业技术、给排水专业技术、道路专业技术等市政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多得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得分 M2（12分）	设计方案（满分12分）		设计合理性及深度，进行综合评价：1、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工作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所在地的现状概况分析充分，现场踏勘充分，资料详细，须附踏勘资料作为评分依据。	优的得12分，良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12分。
经济部分	评标基准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u>3</u>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		

得分 N（100分）	价D	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1.0	1.1	1.2	1.3	1.4	1.5	1.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1.7	1.8	1.9	2.0	2.1	2.2	2.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2.4	2.5	2.6	2.7	2.8	2.9	3.0
	(2) 评标基准价 D=招标控制价×（1-n）								
投标 报价 得分 N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D）×100×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i>D 时，E=1；当 Di<D 时，E=0.5。								
合计 100 分	综合得分=M÷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商务技术权重+N×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如果某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高于 1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5.4.3.1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 15.6 条“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1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5.5.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5.5.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列明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列明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5.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15.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5.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

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

15.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1~15.7 否决投标条件

本章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投标须知”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章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擅自

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相关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 11.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按中标价以总承包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机械、包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质量的相关约定。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

1.1.4 包工期：本工程设计、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勘察设计工期从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计算，至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止；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2.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必须控制在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工程中标价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相应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的文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需经过招标人确认后，并报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

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财税[2016]36 号文件、粤建市字[2016] 1113 号文件；（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件；（4）最新相关文件及南雄市工程造价信息、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季）南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南雄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计算、缺项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 2018 年广东省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工程预算价经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在设计施工图纸未做改动的情况下，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造价 $\times$ （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价），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基准单价。

2.3 在预算编制或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营改增政策，招标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2~3 工程结算原则

3.1 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2 工程费用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第 2~2 条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编制的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乘以（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作为此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基准价（不含预备费）。

3.3 在施工过程中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不增减的情况下，结算基准价即为结算价，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而实际未实施的部分，结算时必须按结算基准综合单价全部扣除。

3.4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基础结构形式改变重大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有漏项错项的，可按新的项目特征和实际项目调整工程结算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投标截止之日之后的进行调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5.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因工程变更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3.5.2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3.5.3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韶关市、南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5.4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韶关市、南雄市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5.5 当工程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招标人或中标人材料价格可调整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10%以外的部分。

注：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季《南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F1与投标当（月/季）《南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比较。

1) 人工费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 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1 - F0) \div F0 \times 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 $F0 \times (A - 5\%)$ ，当材料跌价时，材料补差 = $F0 \times (A + 5\%)$ ，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1 - F0) \div F0 \times 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_0 \times (A-1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_0 \times (A+10\%)$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5.6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第 3.5.8 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 2~4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④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 3.5.8 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⑤如招标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3.5.7 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3.5.8 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

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按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3.6 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3.7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3.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和补偿，同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罚。

3.9 项目预留金的结算原则，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要求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发生时应不计入结算总价。

（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

（3）施工期间市场物价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具体参照第 3.4.4 条款）价格浮动超过+5%的。

（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工程结算原则第 3.4.5 款进行结算。

（5）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施工局部调整或施工技术工艺调整或应急工作需要发生的工程量。

（6）土石方工程、排洪工程、桥涵基础等相应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外的及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基础变更（含溶洞处理）的工程价款调整：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10 预算包干费：根据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

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3.11 本工程结算不另行计取高温补贴费用、概（预）算编制费、专业分包总包服务及配合费、设计优化及修改增加的费用。

3.12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基准价+工程调整价-违约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3.13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结算时，工程结算总造价未超过中标价按实结算，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2~4 工程付款办法

4.1 设计费的支付：

4.1.1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4.2 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4.2.1 本工程支付施工预付款。

4.2.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预备费除外）的 30% 支付。

（2）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且本工程预付款保函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扣回预付款前有效，未扣回预付款但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预付款保函。

（3）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向招标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招标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招标人不预付工程款。

（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 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应支付金额 100%抵扣），直

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4.2.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形象进度审核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于申报次月支付。

4.2.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同时，招标人将该月审核确认后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4.3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建字〔2015〕26 号文的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3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及造价咨询单位（如有造价单位）审核，并经招标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4.4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不计息）。

4.5 审定总造价的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不计息）。

4.6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 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招标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招标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招标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政府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所造成的延期付款而暂停施工和相关服务。

4.8 本项目根据招标人资金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4.9 预备费支付方式：如发生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完善工程量签证后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由监理单位进行核实，经发包人核定后按支付节点支付该款项的 50%，其余部分按 4.4~5.4.9 条款支付。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文件精神，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将中标结果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公示。

如果其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一经查实有虚假内容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合同订立

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3.3 本招标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设计为总价合同，施工为单价合同。

3.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3.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4. 放弃中标的处理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5.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6.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6.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 诚信登记

中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20〕226 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8. 项目管理机构

8.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9. 现场管理

9.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2.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4. 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捌份。

15. 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9.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0.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 项目负责人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 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1.其他事项

11.1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现场管理的交通便利（开工至质保期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11.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现场办公管理的便利。按工程需要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办公家具、生活设施，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用品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11.3 中标人须服从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备案。

11.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招标人、市城建档案馆、住建局、质量监督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1.5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并负责施工现场及受施工影响周边道路的卫生。

11.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然后方可使用。

11.7 中标人须按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11.8 中标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

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如因招标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11.9 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及施工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11.10 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人确，若由于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11.11 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 14 天前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招标人或有关审核部门核定后，方可施工。

11.12 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施工图设计工作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11.13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 EPC 建设工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建【2018】6 号）文件，本项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1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按节点要求上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11.13.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已批准的有关文件深化和优化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优化，不得增加工程造价；确因发包人原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工程变更处理。

11.13.4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工程物资供货商或者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除外；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供货商或制造厂。

11.13.5 主要设备、管材(主材)以及专业工程结算报审要求

主要设备、管材(主材) 以及专业工程等工程在工程预算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进行单列的，实施时确定规格型号、参数及档次、询价确价须经过有关承

包人充分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设备、管材(主材) 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条件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设备、管材(主材) 供货商或制造厂和价格；结算时需提供选型、确价、实施采购、招标等决策过程文件，互相佐证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依据，专业工程需提供图纸等相关完整资料。

11.13.6 承包人不得为了用完设计限额额度，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行为，因此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11.14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1.15 工人工资：

(一) 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 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三)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11.16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和《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通知》（韶市建字〔2014〕1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中标之后，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有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若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将通过市建设与房地产信息网站予以及时曝光，并作为今后该单位参与投标的评分扣分依据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1. 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违反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 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 非本人资格证书登记所在的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 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1.17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临时道路（含进场道路）的建设与维护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如临时道路及设施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由招标人组织安排施工队进行维修，实际完成结算由监理单位审定。

11.18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及财政部门要求，招标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11.19 中标人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条款

（一）工程移交延误违约

（1）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使工期延误的，中标人除应按招标人要求期限返工外，其返工的设计费、施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2）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

按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4）中标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中标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招标人可要求撤换项目相关负责人，中标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1 天，罚款 5000 元，逾期 3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中标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中标人作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5）中标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中标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中标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招标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中标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招标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招标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招标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中标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招标人，中标人同一问题被书面要求整改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中标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下发停工整改通知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招标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果中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招标人要求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措施，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中标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中标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处罚。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投入明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内按实结算。

(三)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招标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中标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招标人。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 如工程在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中标人

返工至合格后方予以支付，并按合同价款的 3%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中标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中标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招标人。因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招标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中标人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招标人可用中标人工程款垫付。若中标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相关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相关负责人，中标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招标人，如果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中标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招标人。

（2）如果中标人未按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自行投入机械设备，投入机械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市场价双倍支付,从进度款中扣除。

（3）如果中标人未按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自行投入人力，投入人力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市场价双倍支付，从进度款中扣除。

（4）如果检查发现中标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招标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中标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招标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招标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招标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

超过 10 天，招标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5)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中标人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6) 设计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中标人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1.20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现场因素，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除征地拆迁及管线搬迁等非中标人因素造成停工，由中标人依程序办理工期延期申请，招标人按规定调整工期）。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2. 竣工验收：

1. 土建验收：项目建成后，中标单位申请质量监督部门，会同监理单位、村委书记或主任、村小组组长共同参加土建部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验收；

2. 初步验收：中标单位编制符合验收条件报告，项目监理单位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评估，内容主要包含管网及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设施的可用性、设施的环境效应等内容，出具符合验收条件报告，报建设主管部门；

3. 工程结算：工程完工，中标单位组织编制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确认后，提交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4. 环保专项验收：中标单位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规定，申请环保专项验收。

5. 综合验收：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验收条件报告，并申请验收，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职责部门、属地各镇政府分管领导、监理、造价单位等共同参加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13. 中标人应按《关于印发〈南雄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文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4~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1.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2）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4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合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其投标保证。

1.5 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

4~2 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函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开户名称为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为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80020000001867564。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格式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开具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备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过期之后，中标人须重新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过期当月未重新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进度款暂停拨付至重新开具为止。

（3）招标人应有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担保（保函格式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保函格式详见本招标**

文件第八章）。

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2.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4~3 质量保证

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3.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3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3.4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第五章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前期文件

5~1 工程的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规范的要求：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0)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6 年版）；
- 1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19)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版）；
- 2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3) 《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版）》；

- 2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2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2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29)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30)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 3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3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33) 《给水排水 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4)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 35)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 注: 以上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1.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上述规范, 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界址等镇）

1.2 项目位置：广东省南雄市

1.3 建设规模：完善南雄市邓坊镇、古市镇、湖口镇、界址镇、坪田镇 5 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2 座（其中 1 座规模为 100m³/d, 1 座规模为 50m³/d, 2 座规模为 30m³/d, 2 座规模为 25m³/d, 6 座 10m³/d），新建污水入户管道约 49.31km，管径 DN100~DN200，新建主管道约 18.52km，管径 DN300~500。项目概算投资约为 9058.49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1.4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委托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注：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1.5 设计范围：上述 5 个乡镇规划范围线和污水费收费线内的居民区，公建区范围，每个区域设置污水水质监测点。范围不含已建成污水主管的沿线服务的居民区，不含新农村污水服务区。

1.6 项目建设目标：实现污水收集，且污水监测点的 COD 浓度满足要求。

2. 设计工作内容

2.1 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排水单元地块内整体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排水系统与市政道路雨污管网系统正确对接，包括地块内部地下公共部分及排水户源头改造部分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2.2 设计依据及要求

2.2.1 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资料或现有资

料、相关批复文件等。

2.1.2 排水地块现有排水系统摸查成果、排水规划修编成果。

2.1.3 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等。

2.2 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3 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管理及维护、经济合理。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方案，节约项目投资，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4 评审和确认

2.4.1 评审：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

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2.4.2 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

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2.4.3 承包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3. 成果文件提交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7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4.1.1 中标人所有设计工作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部份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或须分包的工程设计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1.2 中标人应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根据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无偿进行修改和优化完善（包含发包人对部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修改设计等）

4.1.3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1.4 中标人应按任务书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资料。

4.2 其他要求及说明

4.2.1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后批复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 索赔）。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4.2.2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3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深入了解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____%；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预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元)	投标下 浮率	投标报价 (元)	报价要求
1	设计费		/		设计费自行报价，结算按设计费的中标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预算编制费等。
2	建安工程 费		____%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geq 0.00\%$ 。
3	预备费		/		统一报价，按实际发生结算。
合计		/	/		/

备注：投标报价及报价下浮率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基数 $\times$ （1-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书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同意招标文件为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3	工期、进度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 <u>320</u> 日历天内（其中：设计工期为：<u>70</u>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u>250</u>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工程没有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时，我方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3% 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可扣除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费。
5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	质量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每次（每分部每项次）验收检查时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在建设或监理单组织的质量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1000 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 元/次、项； 在省、市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2000 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 元/次、项； 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向建设单位交纳罚金¥1000 元； 未按规定委派专业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 元/次、项； 未按规定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0 元/项，不签署意见的交纳违约金¥50000 元。
7	账户承诺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我方服从业主管管理，保证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不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若因我方未及时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9	中标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中标人员全部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设计单位未能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每人每次交纳违约金¥1000 元。

			设计单位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每缺席一次交纳违约金¥5000 元（以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设计单位应委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任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中标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 20 天在现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缺少 1 天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 元/天。
10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承诺施工期间如左所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要求每日办理签到手续，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未办理签到，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 元（项目经理未签到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 元）；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达到 10 次/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1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数为限。
12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我方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根据招标项目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设计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施工期间除招标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

			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2%，扣完为止。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14	综合服务能力承诺	我方保证中标后，自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协调周边企业、村民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以责任及损失。	若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按比例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15	廉政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	如我方违反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或查处，招标人可按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16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进行公示。	如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将自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刻录和提交光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质量安全受检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及施工的质量安全等相关实施内容按照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质量安全考核要求，随时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自行或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保证无条件配合。	如我方不配合或未通过相关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承诺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对工程预付款的使用承诺	我方保证工程预付款用于主要建筑材料的备料及支付工人工资。	

注：所有违约金均从中标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最终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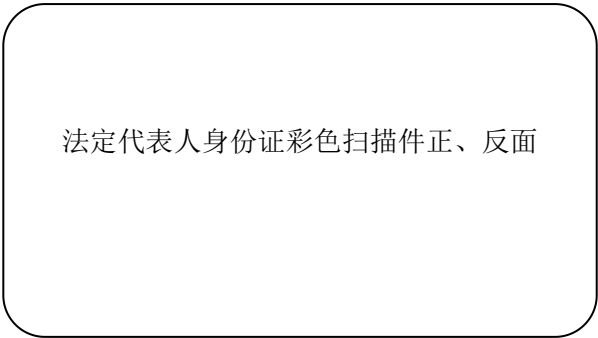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相关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须由施工单位提供）。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11 月）彩色扫描件。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11 月）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11 月）彩色扫描件。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施工员					
6	质量员					
7	材料员					
8	资料员					
9	造价员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11 月）彩色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第八章 廉政合同、履约保函、支付保函

廉政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 条规定处理。

2 招标人义务

2.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中标人义务

3.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标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

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 (公章)

承 包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招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中标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支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招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略。总承包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施工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执行。

设计合同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市政公用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执行。